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5 月 10 日

第 4 号

(总号: 4)

目 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淄博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级行政处罚主体的公告 ()

关于印发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 ()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消防安全先进单位的通报 ()

关于公布 2003 年流通“三〇工程”项目的通知 ()

关于表彰全市爱国卫生及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

关于命名表彰 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双十佳工程十佳文明工地先进建设监理企业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及工程质量金牌小区的通报 ()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区县卫生工作综合目标考核先进区县的通报 ()

关于成立淄博市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关于印发 2003 年度全市外经贸工作目标的通知 ()

关于印发淄博市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关于做好三峡库区新增移民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

关于印发 2003 年市政府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

关于加强和规范乡镇行政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关于加强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两侧林带管理维护工作的通知 ()

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

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紧急通知 ()

关于成立淄博市孝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关于任命荣庆生职务的通知 ()

关于任命董云波职务的通知 ()

关于任免赵书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关于任免李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关于任免丁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淄博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 号)

《淄博市社会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医疗急救管理,提高对急、危、重伤病员救治能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医疗急救,是指对急、危、重伤病员在事发现场以及转送医院过程中的院前紧急医疗救护。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医疗急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社会医疗急救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条 社会医疗急救工作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统一指挥,保证急救工作高效、及时。

第六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市社会医疗急救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的社会医疗急救工作。

公安、财政、交通、劳动与社会保障、广播电

视以及电信、供电、新闻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社会医疗急救工作。

第七条 社会医疗急救网络由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急救站组成。急救站的设置条件和标准,由市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急救的组织、协调、调度和指挥;

(二)检查、督促急救站的急救工作;

(三)设立 120 医疗呼救专线电话,二十四小时接受呼救,收集、处理和贮存社会医疗急救信息;

(四)组织开展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和急救医学的科研、学术交流;

(五)建立、健全社会医疗急救网络的管理、统计报告等制度,保证其正常运作。

第九条 急救站的职责是:

(一)服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和统一管理;

(二)救治急、危、重伤病员;

(三)开展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和急救医学的科研、学术交流。

第十条 急救站应当使用统一名称,制定医疗急救预案,实行首诊负责制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急救站不得设置医疗呼救专线以外的电话。

第十一条 急救站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人员,建立和执行急救医师、护士培训制度。独立值班的急救医师必须具有三年以上、急救护士必须具有二年以上临床实践经验。

第十二条 急救站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社会医疗急救药械、设备,并及时保养、维修和更换。

第十三条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应当配备急救指挥车,急救站应当配备救护车。急救指挥车和救护车应当设置统一的通讯设备、警报装置和医疗急救标志及相应的急救设备、设施。

急救站应当保证值班救护车车况良好,在接到呼救信息后,必须在日间五分钟、夜间十分钟内派出救护车。值班救护车应当专车专用,不得执行非急救任务。

第十四条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接到呼救电话后,应当按照就近、就地、就急的原则,结合医院救护能力和当事人意愿,及时进行调度和指挥。

第十五条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急救站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医疗急救资料的登记、统计、保管和上报工作。

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120医疗呼救专线电话录音应当保存一年。

急救站的派车单应当保存一年。

第十六条 急救站在社会医疗急救工作中,发现伤病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急救站不得拒绝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抢救和收治急、危、重伤病员;医务人员在任何场所发现急、危、重伤病员应当主动救援。

第十八条 任何人发现需要急救的伤病员,应当立即向120医疗呼救专线电话呼救。

第十九条 事发现场的单位和个人接到呼救时应当及时给予援助。机动车辆的驾乘人员应当优先运送急、危、重伤病员。

第二十条 通信单位应当保证社会医疗急救网络的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急救站提供所需的设备、信息和技术服务。

供电单位应当保证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和急救站的安全供电。

第二十一条 急救车辆在执行急救任务时,公安、交通部门应当优先放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旅游景区和容易发生灾害事故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业性或者群众性的救护组织,配置必要的急救药械,并组织相关人员接受医疗急救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宣传,普及灾害事故的抢救、自救、互救知识,培育公众的救死扶伤精神。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社会医疗急救专项经费,用于医疗急救网络的建设、人员培训和车辆、器械、通讯设备的配置等。

社会医疗急救专项经费由财政拨款、社会捐助和医疗急救网络单位出资构成。

财政、审计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医疗急救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接受医疗急救的急、危、重伤病员或者其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医疗急救费用。

医疗急救费用的报销或者支付,不受基本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等定点医疗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鼓励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急救工作,对在社会医疗急救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急救站不使用统一名称或者设置医疗呼救专线以外的电话的;急救站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二十四小时应诊制的;

(二)急救站拒绝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调度、指挥或者拒绝抢救和收治急、危、重伤病员的;

(三)未经统一调度,擅自动用救护车或者救护车未设置统一急救标志的;

(四)不执行急救医务人员培训制度或者独立值班的急救医师、护士临床实践年限不符合规

定的。

急救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延误急、危、重伤病员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应当提供救助而拒绝提供救助的单位,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应当建立专业性或群众性救护组织而未建立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建立。

第三十条 侮辱殴打医疗急救工作人员,扰乱医疗急救工作秩序,损毁医疗急救设备或者伪造信息,恶意呼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急救原则及时调度指挥的;

(二)对符合急救站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医疗机构不予审批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 市级行政处罚主体的公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级行政处罚主体的公告》已经 2002 年 4 月 3 日第 55 次市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经审核确认,现将市级行政处罚主体重新公布如下:

一、以下行政机关依法具有市级行政处罚主体资格(41 个)

淄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事局(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 室)
-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 淄博市建设委员会
- 淄博市交通局
- 淄博市农业局
-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 淄博市林业局
- 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淄博市文化局
- 淄博市卫生局
- 淄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 淄博市审计局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 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淄博市广播电视局
- 淄博市体育局
- 淄博市统计局
- 淄博市旅游局
- 淄博市粮食局
- 淄博市规划局
-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
- 淄博市国家安全局
- 淄博市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 淄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淄博市保密局
-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
-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淄博市物价局
- 淄博市档案局
-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
-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沂源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 淄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临淄区分局
- 淄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淄川区分局
- 淄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博山区分局
-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征收分局
-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
-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淄川分局
-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博山分局
-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齐鲁石化分局
- 淄博市烟草专卖局
- 淄博市盐务局
- 三、以下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具有市级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7 个)
- 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 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 淄博市市政管理处
- 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
-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淄博市城市勘察测量管理处
- 淄博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淄博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 淄博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 淄博市黄河河务局
- 淄博市卫生防疫站
- 淄博市油区工作办公室
- 淄博市畜牧局
- 淄博市气象局
- 淄博市贸易局
-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
- 淄博市新闻出版局(淄博市版权局)
-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依法具有市级行政处罚主体资格(24 个)
-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淄博管理处
-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齐鲁石化分局
-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计划征收局
-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税收评估管理局
- 淄博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淄博市公安局消防分局
 淄博市地震局
 淄博市文物事业管理局
 淄博市邮政局
 淄博市知识产权局
 淄博市植物检疫站
 淄博市森林植物检疫中心站
 淄博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

淄博市农机安全监理站
 淄博市药品检验所
 淄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职工健康监护监督所
 淄博市文化市场管理处
 淄博市演出服务中心
 淄博市人民防空监察站
 淄博市能源监测中心

四、以下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受行政机关委托以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30 个)

淄博市环境监理总站
 淄博市园林管理处
 淄博市建筑管理处
 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淄博市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淄博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淄博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处
 淄博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处
 淄博市交通稽查支队
 淄博市水政监察支队
 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
 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
 淄博市河道管理处
 淄博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淄博市纤维纺织产品监督检验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淄博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淄博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以上市级行政处罚主体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委托事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必须签订委托书,并对受委托事业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不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单位和组织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否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检举和控告。

今后,新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增加新的行政处罚主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其市级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不再单独公布。

1998 年 10 月 8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处罚主体(组织)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 通知

淄政发〔2003〕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专业计划,

由市计委另行下达。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日

淄博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02年计划执行情况与2003年预期目标

过去的一年,全市经济总量和效益迈上了新台阶,步入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呈现出多年未有的好势头,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明显好于预期。国内生产总值完成780亿元,增长13%。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3.15亿元,同口径增长18.7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19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627元,分别增长12.7%和5.3%。

农业结构调整扎实推进。粮经种植比例调整为5:5,产出比例调整为2.4:7.6。畜牧、蔬菜、林果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农业生产的优质化、基地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成投资5亿元。战胜严重干旱和其他灾害,农业增加值完成49.33亿元,增长4%。

工业速度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发展后劲明显增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均突破千亿元大关,工业总产值完成1025.73亿元,增长20.36%;产品销售收入完成1027.31亿元,增长19.75%;实现利税90.47亿元、利润36.76亿元,分别增长21.89%和50.93%。齐鲁化学工业区和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的建设全面启动,淄博高新区和一批区县重点工业园区进入了快速发展轨道。21个经国家、省批准的“十五”重大工业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总投资达45亿元。37个“三〇工程”项目年内完成投资35.18亿元。我市被科技部批准为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1.5%。

民营经济、经济强乡镇和服务业发展势头良

好。民营经济完成总产值、实现利润、实缴税金分别增长29.1%、33.4%和25.8%。20个经济强乡镇完成增加值、实现利润分别增长33.4%和3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30.78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276.57亿元,增长12.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5.5%。

投资环境继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加。组织实施了政府提速工程,先后削减行政审批事项483项,建立了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并联审批制度。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或年度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各类建设项目达到583项,年内完成投资127.6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20.15亿元,增长27.45%。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对外经贸快速增长。全市上下形成了浓厚的招商氛围,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境内外招商活动,实际引进外来投资76.9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2.03亿美元,增长40.2%。外贸进出口完成13.22亿美元,增长43.5%。其中,出口完成7.5亿美元,增长28.5%。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营业额完成2638万美元,增长91%。

城市建设取得可喜成绩。高水平完成了淄博新区的总体规划。天然气引进、滨博高速公路建设、309国道、柳泉路、火车站广场改造等一批重点工程顺利完成预期任务。城市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以实施“绿色十五计划”、搬迁张店近郊水泥厂为重点的城市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力度加大。双拥创城和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扎实有效。

科技教育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产学研联合不断推进。组织开展了企业与高校科研成果、

企业与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对接活动和博士科技行活动。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淄博科技职业学院、淄博市高级技工学校正式组建,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发展。我市体育健儿在亚运会和省运会上取得了可喜成绩。淄博广播电视大厦顺利竣工。成功举办了淄博·中国第七届国际儿童电影节、陶瓷博览会和山东省第八届广告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卫生“三名”战略全面实施。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74‰。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得到加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6%。其他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新成绩。市政府年内为人民群众所办的 12 件实事如期完成。

全市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是:深层次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工业结构偏重,产业链短,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强,部分企业活力仍然不足。经济的外向度不高,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规模还比较小。经济发展的环境仍然不够宽松。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态建设面临较大压力,水资源短缺将是长期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就业和社会保障任务艰巨。严重干旱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困难。

根据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建设经济强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各项部署,全市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目的,努力做到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2%,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12%和 12.5%;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外贸出口增长 15%,实际利用外来投资增长 20%;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均增长 13%;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以内。

二、在快速发展中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一)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以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基本目标,以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为核心,抓好科技兴农和以三“十”一“线”为代表的农业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的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

提升农业结构层次,努力实现由量的增减到质的提高的跨越。保持必要的粮食生产能力,发展壮大蔬菜、林果、畜牧三大主导产业。粮食生产,重点向优质专用化方向发展,年内优质专用小麦面积达到 100 万亩,专用玉米面积达到 30 万亩。瓜菜生产,突出抓好品种、质量结构的调整,新技术的引进和保护性栽培技术的改革。果品生产,发挥沂源示范基地县和一批优质无公害品牌的优势,搞好品种改良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年内全市果品优质品率达到 80%。畜牧生产,稳定生猪和肉鸡产量,重点发展肉食牛、羊、兔和特种畜禽养殖,突出抓好奶业发展。加快黄河三角洲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畜牧小区建设,年内各类畜牧小区达到 600 个,小区规模养殖占畜牧生产总规模的比重达到 50%。积极推行农业标准质量认证,努力争创优质品牌,力争全市无公害、绿色产品达到 50 个,标准化基地面积达到 60 万亩,农产品商品化率达到 85%。

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继续扶持 20 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发展,力争有 3 家以上达到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标准,10 家左右达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标准,农产品加工增值率由 40%提高到 45%。引导现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前延产业链,建设自己的原料生产基地。鼓励龙头企业、经营大户牵头组建各类行业协会、合作组织。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搞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产业化经营向“公司+农场”转变。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抓好红旗、田庄、萌山、太河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和太河、田庄水库的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积极争取有一批小型水库开始加固改造。年内解决 4.74 万人的吃水困难问题。完成 100 平方公里的小流域综合治理任务。完成造林合格面积 15 万亩,农田林网 12 万亩,封山育林 30 万亩。新发展速生丰产林 6 万亩。集中改造建设乡村柏油道路 706 公里。

(二)集中力量加快工业发展与调整。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抓住经济全球化和山东构建“日韩产业协作区”的机遇,以建设具有区域中心地位、鲜明产业特色和规模竞争优势的工业基地为目标,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化工、医药、新材料三个产业,改造提升纺织服装、建材、机电装备三个产业,在其他产业领域发展壮大一批优势产品集群。

推进体制创新,加快重点企业集团发展。实施国有企业“二次改制”,继续加大“退出”力度。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吸引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参股、控股或购并,实现产权多元化。对国有中小企业,加快企业性质置换和职工身份置换,真正转机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论证、积极筹组产权交易市场。进一步密切驻地中央省属大企业与地方企业的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地实现融合、互动发展。以放大能量、膨胀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支持新华、万杰等 28 家重点工业企业集团更快更好发展。

推进科技创新,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搞好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的大规模改造。集中扶持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产学研联合,进一步完善企业与高校的科研成果产业化对接机制。搞好淄博高新区的孵化中心建设,积极筹建产业研发中心。争取国家批准并加快组建工程陶瓷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加强重点工业园区建设,为引进战略投资和结构调整打造平台。集中抓好淄博高新区、齐鲁

化学工业区、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和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化基地的开发建设。依托产业特色和优势企业,统筹规划建设东岳高科、万杰纤维、中轩生物、旭硝子耐火材料、鲁泰纺织、钜创纺织、西门子机械、周村轻钢建材、沂源医用包装材料等区县特色专业化园区。发挥区域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在博山区规划建设以“三泵两机”为主的机电装备制造中心;在淄川区规划建设以建陶、水泥为主的建材研发生产中心;在周村区和高青县规划建设以牛仔面料及服装为主的纺织服装加工中心。

加强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促进和带动工业发展与调整。年内安排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续建和新开工项目 133 项,总投资 233 亿元,其中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 58 项。新开工项目,主要有齐鲁 72 万吨乙烯扩建、山铝 10 万吨化学品氧化铝、山玻 600 万重量箱超白玻璃等 68 项。续建项目,主要有山国电热电和白杨河电厂 4×13.5 万 KW 热电扩建、新华 3500 吨咖啡因扩产、博汇 30 万吨白卡纸等 65 项。工业“三〇工程”项目,新安排 33 项,续建 15 项,总投资 147.9 亿元。同时,确保已投产项目的达产达效,继续做好新的项目储备。

(三)全面加快服务业发展。着眼于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地方财力,全面贯彻落实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服务业的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水平。集中推进总投资 85.6 亿元的 97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积极推进流通现代化。以建设物流大市和区域性物流中心为目标,组织实施物流发展规划,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快建设公共信息、物流配送、交通运输“三大物流平台”,综合物流、化工物流“两大物流园区”,建材、机电、化工、医药、沙发及沙发材料、日用消费品等“六大物流配送中心”。抓紧对 309 国道张周沿线区域的物流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实施流通“三〇工程”,集中抓好总投资 49.5 亿元的中国陶瓷科技城、鲁中机电配送中心、义乌小商品城等 33 个重点流通项目建设,力争年

内完成投资 27 亿元。大力扶持淄博商厦、淄博饭店、新星购销集团等大型商贸集团的发展。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引入现代管理手段和技术,加快改造提升服装、建材、纺织、沙发、陶瓷、机电泵业、蔬菜等大型专业市场。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推广应用。重点在企业推广应用 ERP 等现代管理技术,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着力强化金融保险业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领域,创新运营机制。积极发展会计、律师、咨询、公证、行业协会、资产评估、招标投标等各类中介组织。以提升旅游层次、增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品牌效应为目标,搞好齐文化、蒲文化、南部自然风景、北部湖泊民俗风情和周村古商业城等旅游资源的开发。从抓规划、抓规范、抓政策入手,加快社区服务业的发展。大力发展老年服务业,年内建成淄博金宅老年休养中心和 21 处“星光老年之家”。积极有序地发展房地产业,加快激活住宅二级市场。努力创新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除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外,加快实现由“政府办”向“社会办”的转变。

(四)积极促进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加强分类指导,突出产业特色,进一步扩大县域经济管理权限,改进和完善经济目标管理,力争县域经济主要指标的增长速度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2—3 个百分点,在全省的位次实现前移。继续抓好 20 个经济强乡镇发展,力争强乡镇主要经济指标增长 30% 以上。进一步落实政策,搞好服务,切实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对已有一定基础和实力的民营企业,扶持其做大做强,支持其参与国有经济的战略性重组。抓好民营经济园区建设,吸引更多的民营企业入园发展。力争民营经济主要指标增长 25% 以上。

三、在加快开放中增加投资、扩大出口、促进消费

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努力扩大投资规模。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决清理投资领域的乱收费。建立市级和各区县、高新区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开展建设信用城市系列活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计

划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64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 160 亿元,服务业投资 40 亿元,农业投资 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投资 30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20 亿元,其它投资 8 亿元。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不断增强投资活力。继续坚持市外就是外,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完善招商引资的考核奖惩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好境内外一系列招商活动。突出抓好园区招商和产业链招商,重点吸引跨国公司和大企业、大财团的战略性、系统化投资。继续办好陶瓷博览会等经贸活动,大力发展会展经济。计划年内全市实际引进外来投资 92 亿元,力争突破 100 亿元。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建立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努力启动和扩大民间投资。继续组织各类项目推介会,促进银企合作。加快培育上市资源,积极发放企业债券,努力扩大市场直接融资比重。对有收费权和投资收益比较稳定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建设用地原则上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出让,扩大政府土地收益。对城市公用设施,积极转让产权与经营权,努力盘活存量资产,筹措更多的建设资金。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扩大外贸出口。大力发展劳动和技术双密集的加工贸易。依托重点工业园区,加快培植一批外向型加工企业群体。继续扶持出口骨干企业,落实好出口“免、抵、退”等鼓励政策,扩大出口信贷规模。加大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培植纺织服装名牌产品,促进机电产品上规模、上档次,搞好农副产品深加工,努力提高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积极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巩固美、日、韩、香港等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俄罗斯、印度、东欧、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我市纺织、建材、机械等行业的设备、技术、人才的比较优势,以东南亚、非洲和拉美为重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和开发资源。积极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加快资源依赖

性强、市场潜力大的产品生产向西部转移。

积极培育、保护和扩大消费需求。把促进消费与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收入结合起来,着力提高中低收入群体的购买力。引导居民扩大服务性消费,努力培植汽车、住房、旅游和信息服务等新的消费热点。规范消费领域的收费,坚决清理各种乱收费。继续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优化市场环境。继续抓好“放心市场工程”建设。引导企业强化营销队伍和网络建设,适应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积极开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

四、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加强城市现代化建设。集中抓好淄博新区开发,努力形成市场化的开发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区总体规划,加快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在做好土地储备的前提下,开工建设人民路西延、华光路西延等新区路网,尽快形成新区建设的主体框架。按照产业化、市场化原则,启动教育园区、体育中心的规划建设。继续抓好旧城改造。改造建设淄博火车站候车楼,争取开工新建淄博长途汽车站。改造中心路,建设淄博商业大街。改造华光路,突出整体效果。建设魏北路东延和张辛路改造工程。对济青、滨博高速路城市出入口,实施高标准综合整治。加快重点公路工程建设。抓好滨博高速路收尾、309国道周村至章丘界、胶王路淄川段、博沂路谢家店至沂源段、寿济路与滨博高速路连接线改造等工程,计划年内完成新建公路里程 132.5 公里。争取开工建设惠青黄河大桥、柳泉路跨济青高速公路北延等工程。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完成济青、滨博高速路淄博段两侧的高标准绿化带建设,对张博路、张周路、张桓路等实施绿化改造。完成市人民公园改造,建成生态休闲公园。年内新建城市园林绿地 600 公顷。加快四宝山区水泥企业的搬迁,尽快完成生态恢复总体规划。实施孝妇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建设淄川、博山、高青等区县的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年内新增工业用气 60 万立方米/日,新增居民用气 1.5 万户以上。

在有条件的乡镇整建制推进城镇化建设。对于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城区近郊乡镇,县城驻地乡镇,张博路、309 国道沿线乡镇,以及其它非农产业发达、农民收入水平高的乡镇,整建制推进工业园区、商务区和生活居住区的集中规划建设,严格按规划进行农村宅基地和企业用地审批,选择 2—3 处乡镇在户籍管理、土地流转、劳动力转移、社会保障等方面进行积极研究和探索,努力开创农村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的新局面。

大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进一步完善现代教育体系。继续巩固和提高基础教育,进一步理顺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提高义务教育的实施水平。加快发展高中段教育,大力发展民办教育,集中力量建设优质高中。积极支持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淄博科技职业学院、淄博市高级技工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争取淄博师范学校升格为淄博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积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创建学习型社会。加快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继续实施好星火、火炬等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技术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招商力度,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继续办好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组织实施与俄罗斯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科技合作项目。

推进社会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按照不同的运营性质,对社会事业实行分类管理。对经营性社会事业,扩大市场开放,鼓励企业、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加强齐文化、蒲文化的研究开发,筹办好第八届中国国际儿童电影节、全国第六届“金话筒”颁奖晚会、聊斋旅游节等文化活动。深入实施卫生“三名”战略,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市职业病医院搬迁,建设市中心医院门诊楼,完善市急救中心呼救定位系统。加强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和改造,不断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水平。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全面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抓好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和优质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杜绝重大事故

发生。继续搞好国土资源管理、防震减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大力发展有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中小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服务业加快发展。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与实施就业和再就业工程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好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积极开展再就业援助,组织实施好 4050 工程。加大下岗失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劳动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劳动预备和阶段性就业制度,积极发展弹性就业。争取全年实现就业再就业 6.5 万人。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全面落实“两个确保”和城市“低保”。继续从各项专项收入中提取 10%,充实保障基金,努力解决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认真安排好灾区、贫困地区群众的生产

生活。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年内重点解决好 10 个乡镇、5.2 万人的温饱问题。

继续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年内市政府为人民群众办 15 件实事、好事:治理孝妇河水体,开工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厂,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完成市人民公园改造,改造建设火车站候车楼,改善市内公交条件,改造建设乡村公路,实施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建设经济适用房,实施“放心市场工程”,建设老年休养中心和“星光老年之家”,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扩大普通高中和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发展数字广播电视。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如期完成。

附: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

淄政发〔2003〕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资源配置市场化、规范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的通知》(鲁政发〔2003〕15 号)要求,市政府确定从 2003 年 2 月 8 日至 2003 年 7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为切入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建设经济强市、实施环境立市”战略,正确处理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宏观调控与市场配置、创新与规范、管理与服务的关系,着力解决土地市场秩

序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城市土地资产经营,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为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二、原则及目标

整顿和规范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一)严格执法,强化管理。坚决查处土地市场秩序混乱、非法占地、非法入市问题,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地用地。(二)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明确,属于探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本着“三个有利于”的标准,立足于规范、纠正。(三)重在规范,促进发展。从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入手,全面推进各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努力提高城市经营水平,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四)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加快建立政府宏观调控、

市场化运作、社会性监督相结合的土地资产管理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规范运作,维护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

整顿和规范工作的目标:通过整顿和规范,使各类非法占用、转让土地的行为得到严肃查处,违规设立的各类园区得到清理规范,土地执法中的错误做法得到坚决纠正,依法管地用地的水平和土地配置市场化水平明显提高,政府土地收益大幅增加,土地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三、范围及内容

整顿和规范的范围是:1999年1月1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全市城市(含县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各类用地及城市规划区以外各类园区用地、房地产项目用地。主要内容是:

(一)严肃查处一些地方土地市场秩序混乱,非法占地、非法入市的问题。重点是用地单位擅自与农村集体组织签订“征地”、占地协议,圈占集体土地;未经批准转让、联营联建或自行利用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划拨土地进行经济适用房建设而按商品房销售;集体土地入市或以旧村改造名义将集体土地作价入股、联合开发,以地置房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及其他各种非法占地、非法入市的行为。

(二)集中清理一些地方违规设立各类园区,用地不规范的问题。重点是各类开发区、园区、大学城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随意修改规划、扩大用地规模,或未经批准设立各类园区,乱占土地和越权批地、供地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严厉打击利用土地牟取暴利“寻租”的违法行为。重点是单位和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转让、买卖土地的违法行为;国有企业“腾笼换业”、“退二进三”后其划拨土地未经批准私自转让交易等违法行为;越权批准圈占集体土地的违法行为。

(四)严肃查处个别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给不法分子大开方便之门的问题。重点是擅自下放土地审批权,越权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使用权处置,违规

擅自调整或变相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超出法定范围划拨供地,经营性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出让的方式供地,非法低价出让土地;未按规定收缴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土地收益,擅自批准减免土地出让金或其他土地收益;对非法占地、非法转让行为不依法处理,以罚代法或干扰土地执法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政策界限

(一)对1998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建设项目用地问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1]9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遗留建设项目用地处理意见的复函》(国土资源厅函[2001]26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1]19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处理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违法用地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2]82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1999年1月1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发生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对2001年4月30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下发以来,特别是2001年9月13日《山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办法》下发执行以来,商业、旅游、娱乐、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用地应该公开招标或挂牌出让而以协议方式出让,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要补缴国家土地收益,并作出说明,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对任何单位、个人以兼并村庄等形式非法圈占土地、牟取暴利的,要给予坚决打击,没收非法收入;对原国有划拨土地、农村集体土地私自签订协议搞开发的,其协议一律无效,并依法作出处理;对各种园区非法占地、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

(五)土地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法犯法、失职渎职或徇私枉法的,必须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执法人员要调离执法岗位。对土地执法中以

罚代法、以罚代刑等错误做法,要坚决予以纠正。

(六)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问题,要查清事实,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对涉及面广、性质恶劣、影响大的严重违法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对顶风而上、隐瞒不报、抵制清理整顿的要严肃处理。

五、大力推进土地配置市场化

各级政府要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强化对建设用地的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国有土地储备制度,确保政府对土地的垄断供应权,真正建立起“一个口子进,一个池子蓄,一个口子出”的土地经营管理模式。要依法将批次转用、征用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存量闲置用地、旧城改造用地、破产企业用地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搬迁后腾出的土地,统一纳入政府储备。

加强规划控制和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调控。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不得擅自扩大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和城市用地规模。实施适度从紧的非饱和供地政策,防止土地供求总量的失衡。对存量土地闲置多、土地供应过量、商品房空置率较高的地方,要采取冻结供地等措施来依法调控土地市场。

大力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提高经营性用地市场化配置水平。无论是城区还是各类开发园区,无论是新增建设用地,还是存量建设用地。凡属于商业、旅游、娱乐、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以及其他土地供应计划公布后,同一地块有 2 个以上意向用地者,都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有关部门一律不得为其办理投资计划立项和规划许可手续。

六、组织领导

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级、各部

门和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大措施,坚决查处土地市场秩序混乱、非法占地、非法入市等违法违规问题,把整顿和规范工作落到实处。市里成立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附后),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综合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公、检、法要抽调骨干力量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办公、办案。各区县政府也要把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纳入今年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落实目标责任制,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落实,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抽调专业人员组成专门的清理队伍。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认真排查梳理,开展自查自纠,边清查、边整改、边规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的检查、调度,及时交流通报工作情况,掌握工作进度。市对区县整顿和规范工作进展情况、重点问题处理和纠正等情况不定期地进行督促检查,对重点区县实行跟踪调度检查。市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办公室建立定期报告和情况通报制度。各区县在每个月 23 日前和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第 2 天都要向市整顿办公室写出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要随时报告。市整顿办公室要定期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整顿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不定期的对各区县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各级宣传单位要广泛宣传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确保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圆满完成。

附:淄博市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附:

淄博市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李 华(市经贸委副主任)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丙琦(市科技局副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道光(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溪元(市建委副主任)

薛忠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李向军(市审计局副局长)

赵荣生(市旅游局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孙星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承家(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市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
郭刚、刘世新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消防安全先进单位的通报

淄政发〔2003〕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各
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
2002 年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的要求,层层落
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完善防火安全措施,认真消
除火灾隐患,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各类火灾事故
的发生,杜绝了重特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减
少了火灾损失,确保了全市火灾形势的基本稳
定。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推动全市消防工作
再上新水平,市政府确定对在 2002 年度消防安

全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张店区人民政府等 8 个
区县和市委办公厅等 50 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区县和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
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各级、各部门(单
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以江泽民同志“责任重于泰
山”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对消防
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下大力
气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火灾
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为保障国
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十五”计
划的顺利实施做出新的贡献。

2002 年度消防安全 先进区县和先进单位名单

消防安全先进区县(8 个)

张店区、博山区、淄川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消防安全先进单位(50 个)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计划委员会、市建设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山东省电信公司淄博市分公司、淄博市供电公司、淄博市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淄博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分行、淄博山国电热电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山东铝业公司、白杨河电厂、淄博市煤气公司、山东理工大学、淄博金帝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淄博日报社、淄博人民广播电台、淄博电视台、淄博教育电视台、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

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天乐园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玻璃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博山石油分公司、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工商局周村分局纺织大世界管理处、淄博锦汇纺织有限公司、山东双凤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顺达饭店、淄博齐都大酒店有限公司、高青县油区工作委员会、高青县供销合作社、山东省通信公司桓台分公司、淄博金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沂源县人民医院、山东鲁中晨报社、淄博开发区医药化工厂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03 年流通“三〇工程”项目的通知

淄政发〔2003〕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03 年开始实施流通“三〇工程”,即在全市选择部分投资较大的流通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重点调度、重点扶持。市政府研究确定,2003 年流通“三〇工程”共安排 33 项,总投资 49.54 亿元(其中本年度计划投资 27.3 亿元),新增建筑面积 375.8 万平方米。项目全部竣工开业后,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107 亿元,利税 3.37 亿元。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抓好流通“三〇工程”重要意义的认识

流通“三〇工程”是市政府建设“经济强市”、

实施环境立市战略,从全市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着眼于推进全市流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繁荣城乡经济,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大决策。各区县、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对抓好“三〇工程”重要意义的认识,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强化措施,集中精力,齐抓共管。有关区县和部门要研究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流通“三〇工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落实责任。凡在本辖区内建设的“三〇工程”项目,本级行政首长作为项目建设的总协调人,认真负起责任,搞好协调

和服务;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转变职能,搞好服务。项目企业的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要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精心施工,科学调度,全力以赴保质量、保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强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建设发展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投资环境的整治力度,增强全局观念,切实把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落到实处。要增强服务意识,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三〇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宽松、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加大协调力度,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市流通“三〇工程”总的由市贸易局负责调度,就有关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收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三〇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度,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月及时准确地向市贸易局上报。

附:淄博市流通三〇工程项目表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爱国卫生及巩固发展 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淄政发〔2003〕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2年是爱国卫生运动开展50周年,我市爱国卫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城乡卫生面貌显著改善,人口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基本巩固了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爱国卫生工作的健康发展,市政府确定,对市委办公厅等24个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张店区政府等16个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彰;对王萍等67名爱国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和徐国庆等40名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先进个人予以通

报表彰,并记二等功1次。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努力工作,为我市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1. 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先进集体名单

3. 爱国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4. 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名单(24个)

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妇幼保健院
 张店区卫生局
 张店区建设局
 张店区南定镇人民政府
 淄川区卫生局
 淄川区双沟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爱卫会办公室
 博山夏家庄镇人民政府

周村区爱卫会办公室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卫生局
 临淄区建设局
 临淄区梧台镇人民政府
 高新区爱卫会办公室
 桓台县卫生局
 高青县人民政府
 沂源县人民政府
 齐鲁石化公司工程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铝业公司

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 成果先进集体名单(16 个)

张店区人民政府
 淄川区人民政府
 博山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政府
 临淄区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市建委
 市工商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市卫生局
 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公共汽车公司
 市卫生防疫站
 市爱卫会办公室

爱国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名单(67 名)

王 萍 刘在东 韩克平 许洪刚 许复海
 高忠传 张红校 孙兆兴 赵程遥 张宗盛
 杨文友 戴鲁荣 张勉旺 刘传东 翟乃翠
 张云春 李灵祥 李同军 夏艳华 张学军
 邱永浩 周军熙 张 亮 信龙涛 孙广水
 孙志胜 宋玉新 张万忠 王 逵 姚志义
 李朝美 邢光进 张 杰 鞠子芹 张伟民

郭翠华 金宗昌 李立新 李祖海 薛平先
 张 瑞 邱向华 窦昭阳 杨荣枝 张佩善
 王永胜 陈兆爱 张成贵 张绵坤 董玉贞
 刘钦友 武冠群 王永进 赫文君 荆常海
 张建军 李长军 孟凡岭 李 珍 李文清
 王玉芬 魏琦长 王 静 耿昱斐 范英妹
 郑现华 张宏伟

巩固发展国家卫生城市 成果先进个人名单(40 名)

徐国庆	孟宪成	孙 斋	孙永胜	宋召平	刘志农	王秀荣	王新荣	董洪斌	徐继国
张钦佩	马英川	王树槐	邹斯金	张凤玲	薛振通	蔡 俊	张 杰	翁建星	赵亦成
侯善俊	魏其文	单保东	宋道胜	薛玉静	孙运祯	周象块	韦 国	马立河	鹿斌佐
周兰玉	梁鸣来	孙治秋	张玉博	张生宝	刘增敏	陈纪玉	房文贤	栾兆恺	刘 伟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淄政发〔2003〕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建立污水处理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 号)和省府有关文件规定。市政府确定,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一)市自来水公司和临淄城建水厂供居民生活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由现行的 0.35 元/立方米调整为 0.75 元/立方米,每立方米提高 0.40 元;供工业和其他各类用水,由现行的 0.48 元/立方米调整为 0.75 元/立方米,每立方米提高 0.27 元。

(二)各类自备水井(包括居民自备水井)污水处理费一律调整为 0.75 元/立方米。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凭《特困职工证》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给予优惠照顾。即:家庭生活用自来水每户每月 8 立方米内,按调整后征收标准的 70% 收费;超用水量

部分按正常标准收费。

上述征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部按用户实际用水量或自备水井取水收取。

二、调整范围

市自来水公司和临淄城建水厂供水用户以及张店区、高新区和临淄城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居民住宅小区自备水井。

市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后,其他区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市物价局会同所在区县政府研究制定。

三、污水处理费征收及解缴方式

污水处理费实行按月收取的办法。使用自来水的用户,由市、区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征收;使用自备井的用户,由市、区水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代收。代收单位按征收总额的 0.5% 提取委托服务费后,月末将全部征收款项分别上交市、区财政专户存储。其中,属于高新区、张店区水资源管理部门征收部分,代收单位提取委托服务费后,当月要及时上交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并由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上交市财政局。高新区和张店区水资源管理部门征收部分,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不再提取委托服务费。

四、加大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费足额征收

污水处理费是保证污水处理正常运转的经费来源,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各代收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污水处理费的征管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率,防止跑、冒、滴、漏,努力做到足额征收。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对征收部门不按规定标准征收或随意减征、缓征的,由物价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各用水户在接到水费通知单后 15 日内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供水企业按应交纳水费额每日加收 0.5% 的滞纳金。没有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 2 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供水单位可按照《城市供水条例》的规定暂停供水。属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小区利用自备井取水,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分别由市、区水资源管理部门按照《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加强对污水处理费的使用监督管理,确

保专款专用

污水处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确保正常运行和提高运行质量,做到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城建、财政、物价、环保、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污水处理公司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擅自停止运行或不满负荷运行的情况,应坚决纠正,并追究污水处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市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污水排放单位以及对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排放水质的检测,发现水质超标的责令其进行整顿,限期达标排放;市计划、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污水处理费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或其他违规使用污水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直至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附:淄博市自来水综合水价表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 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双十佳工程十佳文明工地 先进建设监理企业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 及工程质量金牌小区的通报

淄政发〔2003〕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2 年,全市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为淄博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市建筑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市政府决定命名表彰: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为“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临淄区人民医院综合楼等 10 个工程为“2002 年度十佳建设工程”;淄博建业城市花园心怡园 30 # 住宅楼等 10 个工程为“2002 年度十佳住宅工程”;世纪花园世纪小学教学楼工程工地等为“2002 年度十佳安全文明工地”;淄博智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单位为“2002 年度先进建设监理企业”;张会庭等 10 名同志为“2002 年

度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淄博市科技苑居住区紫荆园为“2002 年度工程质量金牌小区”。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建设系统要以先进为榜样,为我市建设事业再上新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 2002 年度十佳住宅工程名单
- 2002 年度十佳安全文明工地名单
- 2002 年度先进建设监理企业名单
- 2002 年度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名单
- 2002 年度工程质量金牌小区名单

附: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名单
2002 年度十佳公建工程名单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2002 年度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名单(10 个)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

淄博市建筑工程公司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齐泰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耿桥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十佳公建工程名单(10 个)

临淄区人民医院综合楼

建设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朱台建筑安装工程
公司

监理单位:齐鲁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病房大楼

建设单位: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建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淄博高科技创业园 1# 孵化车间

建设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施工单位: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瑞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沂源县第一中学体育馆

建设单位:沂源县第一中学

施工单位:沂源县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沂源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师范科技楼

建设单位:淄博师范

施工单位: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金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新华书店读者俱乐部

建设单位:淄博市新华书店

施工单位: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文德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公司
中银大厦

建设单位:中国银行淄博分行

施工单位:淄博市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淄博市邮政局开发区邮政生产楼

建设单位:淄博市邮政局

施工单位: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瑞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鲁元电子有限公司科技楼

建设单位:淄博鲁元电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市王村建工实业总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临淄区公安分局培训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临淄区公安分局

施工单位: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监理单位:齐鲁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2002 年度十佳住宅工程名单(10 个)

淄博建业城市花园心怡园 30#住宅楼
建设单位:山东普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设监理公司

丽景苑小区 45#住宅楼
建设单位: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圣隆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建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博山供电部 8#住宅楼
建设单位:淄博众信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天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济小区 16#住宅楼
建设单位:淄博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泰山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瑞景苑小区 6#住宅楼
建设单位: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庄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建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高青县地税局住宅楼
建设单位:高青县地税局
施工单位:高青县田兴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高青正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铝三泉 F 型 2 号住宅楼
建设单位:山东铝业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智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紫荆园小区 6#住宅楼
建设单位:中房集团淄博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耿桥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临淄东王南生活区 5#住宅楼
建设单位:临淄东王居委会
施工单位:淄博市临淄区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齐鲁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兰雁集团公司 5#住宅楼
建设单位: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淄博市周村灯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鲁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十佳安全文明工地名单(10 个)

工程名称:世纪花园世纪小学教学楼
施工单位: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会庭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设监理公司

工程名称:世纪花园 B14-1、B17-1 楼
施工单位: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洪标

监理单位:淄博建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工程名称:翡翠园 3#住宅楼
施工单位:淄博市张店区潘庄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齐登峰
监理单位: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周村区水务局 1#楼

施工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南营建筑安装公司
 项目经理:安传玉
 监理单位:淄博市鲁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淄川润泰房地产公司 23#、25#
 住宅楼
 施工单位:淄川区城二建筑公司
 项目经理:杜曰香
 监理单位:淄博金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高青县迎宾馆住宅楼
 施工单位:高青县兴隆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杨士江
 监理单位:高青正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名称:东高小区 3#住宅楼
 施工单位:临淄凯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经理:赵树强
 监理单位:淄博市建设监理公司
 工程名称:博山公交大厦
 施工单位:淄博天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绍柱
 监理单位:淄博逸然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山铝卫生路 5#住宅楼
 施工单位:淄博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王新华
 监理单位:淄博智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翡翠园 1#住宅楼
 施工单位:淄博耿桥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徐立生
 监理单位: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
 司

2002 年度先进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名单(10 个)

淄博智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石化工程公司
 淄博市建设监理公司
 淄博市鲁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宏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淄博建鲁建设监理公司
 淄博文德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市交通工程监测处
 淄博凯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名单(10 名)

张会庭 淄博起凤建工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徐立生 淄博耿桥建工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司志泉 淄博金城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王德顺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张建光 山东万鑫建筑总公
 司
 牛克双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韩 敏 高青县建筑安装总
 公司
 石汝杰 淄博黄河建工有限
 公司

胡正禄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
有限公司

杜曰香 淄川城二建筑公司

2002 年度工程质量金牌小区名单(1 个)

淄博市科技苑居住区紫荆园
建设单位: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
发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耿桥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潘庄建筑公司
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淄博桓台荆家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宏博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中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
监理单位:淄博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
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2 年度区县卫生工作 综合目标考核先进区县的通报

淄政发〔2003〕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 2002 年市政府与区县政府签订的
《2002 年度区县卫生工作综合目标责任书》要求,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于 2002 年 12 月上旬对各
区县卫生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
核。从考核情况看,各区县能够按照目标责任书
要求,健全制度,强化措施,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
务,在深化卫生改革、实施“三名”战略、加强农村
卫生、预防保健、中医中药、卫生监督执法、巩固
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和明显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授予张店区、淄川区、周
村区、临淄区、桓台县为综合目标考核优秀区县;
博山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为综合目标考核
先进区县。

希望各区县和高新区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
厉,认真落实卫生工作综合目标任务,使全市卫
生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市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昌铭(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郭利民(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曹家才(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 敏(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阚兆国(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新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克强(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杜贞耐(市审计局副局长)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建立(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董善福(市物价局副局长)

孙 钰(市中小企业办副主任)

陈 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王克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3 年度全市外经贸工作目标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2003 年度全市外经贸工作目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3 年度全市外经贸工作目标

(二〇〇三年三月)

根据我市 2003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和省外经贸厅下达给我市的对外经贸工作目标。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全市 2003 年度外经贸工作目标如下:

一、对外贸易工作目标

外贸进出口总值 16.4 亿美元,比 2002 年增长 24%。

(一)出口 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一般贸易出口 6 亿美元,增长 18%;加工贸易出口 3 亿美元,增长 24%。

(二)进口 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9%。

二、利用外资工作目标

(一)合同利用外资 3.3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5%。

(二)实际利用外资 3.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3%。

三、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目标

(一)对外工程劳务合同额 355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5%。

(二)对外工程劳务营业额 330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25%。

附:1. 淄博市 2003 年外经贸主要工作目标(略)

2. 淄博市 2003 年外贸出口工作目标分解(略)

3. 淄博市 2003 年利用外资工作目标分解(略)

4. 淄博市 2003 年对外经济合作目标分解(略)

5. 淄博市 2003 年出口分类目标(略)

6. 淄博市 2003 年重点企业出口工作目标(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规范企业进出口 经营行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〇三年三月)

根据全省打私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2]54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总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打私工作新思路,以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预防走私为重点,强化监管措施,实现从集中打击向加强日常规范管理的转变,引导我市进出口企业树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为规范化经营的进出口企业创造宽松、有序的外部发展环境,促进我市对外经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试点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循序渐进、点面结合;二是预防为主,重在从源头上防范;三是与世贸组织规则、国家相关管理办法相衔接;四是扶持规范守法企业与惩治违法违规企业相结合;五是注重实效,注意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

二、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

(一)建立宣传教育机制。广泛开展知法守法的宣传教育,以使企业了解与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对走私违法的后果有比较清醒的认识,自觉守法经营。一是由各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编写宣传手册,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介绍本部门涉及企业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办事程序;宣传企业守法经营的先进典型,对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教育企业守法经营。二是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经理、中层管

理人员、业务人员的培训,督促进出口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规则,自觉遵纪守法。三是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单位要通过开辟专题、专栏等形式,广泛开展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的宣传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可联手进行公益广告形式的宣传。

(二)建立预警联动机制。各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的监督,密切关注企业的进出口经营的资金流向、信贷、收付汇、纳税等情况,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企业可能出现的非法行为。打私办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相互间的联动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分析形势,交流情况,确定一定时期监管的重点企业、重点商品及其他有关事项;各部门对企业分类管理、诚信评估、走私违规等方面的情况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做到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对企业的经营行为,要做到常规管理和重点检查相结合,随时掌握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打私工作领导小组。

(三)建立监督自律机制。要充分利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对本部门、本系统和会员企业的组织管理优势,从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入手,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防范走私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包括行业协会)要制定本行业的自律条例,建立自律为主、监控为辅的管理模式,经常性开展自查自纠,促使企业规范经营。海关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信用度 C 类的企业进

行重点督查。同时建立企业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使企业自觉守法经营,自觉抵制各种走私违法行为,共同建立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促进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

(四)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要与试点企业签定责任书,海关要与试点企业签订备忘录。通过签订责任书和备忘录,使海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与企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海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要增强服务意识,转变作风,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企业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进出口经营行为。打私办要督促各方面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出现问题的,有关部门要依照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因地方保护主义而出现的企业违法违规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建立企业诚信评估及激励机制。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银行、审计、外汇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建立企业诚信评估机制。首先对试点企业进行科学分类,建立企业信誉档案,实现企业信誉动态分类管理。对于诚实守信、规范化经营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出为其经营活动提供最大便利的可操作承诺细则,并予以实施。对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的进出口企业,各有关部门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惩处。对程序性违规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多次出现程序性违规的,要在部门分类管理规定中给予降类降级等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在工作中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公示制度、激励制度和警示制度,促进企业讲究信用,自觉规范经营行为。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我市试点工作在省打私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打私办、淄博海关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一)市打私办主要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二)海关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制订《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规范化标准》,制定便利企业进出口经营承诺细则。海关与企业签订备忘录,行业

主管部门制订行业自律条例,与企业签订责任书。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对企业工商登记、进出口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违法记录等信息进行全面汇总。提出开展企业培训具体实施意见,经领导小组确定后,协助打私办组织实施。

四、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试点工作准备(2002年12月—2003年2月底)

1. 由打私办会同有关单位研究部署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试点工作,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及相互配合办法。

2. 选择试点企业。这次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试点工作,由省里在全国加工贸易进出口值前2000名、海关纳税全国前500名及2001年进出口总额500万美元以上的进出口企业中选择90家左右企业作为试点对象。我市首批试点企业是新华医药集团、兰雁集团和华绵制衣公司。根据第一批企业的试点情况,再作出分批试点安排。

3. 制订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规范化标准和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规范化备忘录、责任书文本等。

(二)试点工作部署和实施(2003年3月—4月底)

1. 制定我市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并具体组织实施。

2. 市有关部门根据市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研究提出本单位、本系统实施意见,并在市打私办综合协调下实施。实施意见包括建立相应的机制、提出便利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的承诺细则、与企业签定规范化经营责任书、编写各自对企业宣讲提纲等内容。

3. 市打私办及时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研讨会,交流试点工作情况,完善试点工作机制和措施,解决试点工作出现的各种问题,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试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建立规范企业进出口经营行为的政策信息系统,逐步做到各区县、各部门之间的微机联网,做到信息共享。

(三)首批试点工作总结(2003 年 6 月中旬) 由市打私办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试点工作总结,进一步完善已制定的措施、办法、标准和建

立的相关机制,为第二批试点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3 年度政府规章制发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2003 年度政府规章制发计划》印发给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2003 年度政府规章制发计划

序号	题 目	起草部门	序号	题 目	起草部门
1	淄博市企业信用管理 办法	市工商局	5	淄博市农村社会养 老保险办法	市劳动保障局
2	淄博市建设工程担 保办法	市建委	6	淄博市土地登记办 法	市国土资源局
3	淄博市限制养犬管 理办法	市建委	7	淄博市城市管理相 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办法	市政府法制 办、市建委
4	淄博市机关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社会养 老保险办法	市劳动保障局			

调研预备项目

1	淄博人民公园广场 管理规定	市建委	2	淄博市失业保险规 定	市劳动保障局
			3	淄博市城市供水管 理办法	市公用局

4	淄博市传染病防治 管理办法	市卫生局	7	淄博市机动车清洗 保洁管理办法	市建委
序号	题目	起草部门	8	淄博市计划用水节 约用水管理办法	市水利与渔业 局
5	淄博市司法鉴定管 理办法	市司法局			
6	淄博市防震减灾管 理规定	市地震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三峡库区新增移民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全省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工作部署,今年分配给我市新增移民安置任务 400 人。为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置任务的分配及时间安排

(一)任务分配。全市 400 名移民安置任务由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周村区和桓台县各安置移民 80 人。

(二)时间安排。2003 年做好准备,2004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具体时间安排:从 2003 年 4 月开始,各有关区县选择接收安置点,报市政府审定后,编制移民安置规划;7 月中旬完成全市移民安置规划;8—10 月迁出地代表来我市考察移民安置点,共同审定安置规划;10—12 月进行移民资格复核和对接,与迁出地签订协议;2004 年初做好移民建房的准备工作并开始建房,6 月份检查验收,7 月份移民入住,8 月底前全面完成安置任务。具体工作由市移民安置办公室进行安排。

二、安置原则和要求

(一)移民安置要遵循“以农为主、以土为本”的原则,切实保证移民迁入后承包的土地、自留地、宅基地不低于当地农民的平均水平。移民承包的耕地要相对集中,便于耕种管理,并有相应的水利配套设施。

(二)移民安置要选择自然条件好,经济相对发达,交通便利,土地容量较为充裕,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及学校、医院、商业等公共设施较为完善,村、组领导班子强的地方,确保当地农民和移民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移民安置采取“集中安置到乡镇,分散安置到村组”的方式,各安置区县一般选择 2 个乡镇集中安置,每村安置 3 至 5 户。要尽量选择乡镇企业和村办企业比较发达的村,既便于移民的安置,也有利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四)移民住房由政府统一建设。各迁入地政府要按迁出地政府的委托和移民选定的户型统一建设,严把设计关、质量关、监督关、验收关以及资金使用关。建房资金除移民个人负担部

分外,省、市、区(县)各级政府给予适当的补助。

(五)保持全市移民安置工作总体平衡和前后衔接。各区县的安置条件要大体相当,差别不能太大,尽量保持全市安置条件的总体平衡。要做好新增安置移民与我市已安置移民的平衡和衔接,保持安置政策的连续性。

三、安置政策和措施

(一)各有关区县要在全面落实国家有关移民安置政策的同时,根据当地实际,在一定时期内,在移民建房、就医、从事二三产业、子女入托和入学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二)切实抓好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国家保持政策连续性的要求,安置三峡移民的资金仍按以往的办法执行。除国家按政策给予的补偿资金外,不足部分仍由省、市、区(县)各级政府解决。建房资金,省里按照每人 2000 元补助,我市按照与第一批移民安置同等的资金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区县统盘解决。安置地各级政府和移民安置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移民资金管理规定,设立专户进行管理。要根据年度计划,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各级监察、审计、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移民资金的监督力度,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

(三)坚持依法移民,照章办事,把移民安置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安置地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严格办事程序,认真做好安置点选择、规划编制、资格复核对接和建房、入住等关键环节,确保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要认真落实移民土地承包权、生产自主权和经营收益权,保证移民的合法权益。推行移民事务公开,接受移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到公开、民主、透明。

(四)切实做好移民帮扶工作。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和组织移民参观科技示范点、实验基地等多种形式,组织专家对移民进行生产技术指导培训,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当地生产条件,努力提高生产技能。积极引导帮助移民发展高效生态农业,鼓励移民从事二、三产业,以增加其经济收入。做好移民的计划生育、交通法规、安全意识

等方面的教育。组织安置地干部群众与移民开展“一对一”、“户帮户”等活动,帮助移民尽快融入当地社会,为移民安置后“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创造条件。

(五)做好迁入移民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全面执行移民政策相结合,与加强法制教育和依法行政相结合,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移民安置的各个环节,并根据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六)做好移民接收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宣传兴建三峡工程的重大意义,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库区移民舍小家顾大家的奉献精神,热情欢迎移民迁入,并在生产上多帮扶,生活上多关心,帮助移民克服困难,尽快适应当地生产生活习惯,共同走上富裕道路。

四、加强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移民安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我市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区县全面负责,乡镇、村具体对接”的管理体制。要建立目标责任制,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到市、区县和乡镇、村任务逐级分解,责任明确,层层负责。

(二)健全工作机构,保持移民安置队伍的稳定。市里根据人员变化的情况,重新调整了三峡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也要尽快成立相应的机构,确保任务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要保持已有移民安置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新增接收安置任务的乡镇、村要成立移民安置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要选配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移民安置工作,建立上下贯通的工作网络。

(三)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安置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计划、民政、农业、公安、人事、财政、税务、工商、粮食、教育、国土资源、电力、交通、水利、卫生、银行等多个部门和单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在各级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建立相应的工作联系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

行。

做好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直接关系到移民和安置地居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迁入地和迁出地的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细致地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我市接收安置移民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3 年市政府督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抓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实,根据刘慧晏市长在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今年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现将《2003年市政府督查工作要点》印

发给你们,希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责任部门、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书面上报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3160808、3182038)。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

2003 年市政府督查工作要点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2003年市政府督查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经济强市,同步建设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大力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正确把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抓好基层和群众关心

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督查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落到实处,抓出成效,促进全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督促检查

1、积极推进工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夯实建设经济强市的基础。(1)千方百计增加投入,抓好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计委、经贸委)。

(2)进一步做大做强传统支柱产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高新技术化,把石油化工、机电装备、纺织服装三大产业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生产基地,形成高档建筑材料、日用陶瓷、医疗器械等若干优势行业。坚决限制和逐步淘汰落后技术、落后工艺和落后产品(责任单位:市经贸委、计委、科技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3)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把新材料、医药、精细化工三大产业发展成为具有国内一流水平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主导产业。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贸委、计委,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4)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园区建设,构筑集约发展和规模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计委、经贸委、科技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齐鲁化学工业区、新华医药工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5)推进企业产权改革与组织结构调整,培植壮大重点企业集团。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进一步加大投入,继续抓好“三〇”工程建设,坚持年年新上一大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经贸委、计委、科技局、体改办、中小企业办,各区县政府)。(6)大力实施名牌战略,重点培植一批名牌产品(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工商局)

2、加快服务业发展步伐,增强城市综合功能。(1)积极推进流通现代化,加快建设鲁中物流中心。加大流通资源整合力度,加快构筑公共信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三大平台,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和物流产业带,积极组建专业配送中心,发展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积极运用超市、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改造提升现有大型商贸企业,有序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商贸企业(责任单位:市计委、贸易局、工商局、建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2)加快发展旅游、社区服务和房地产等新兴服务业(责任单位:市计委、旅游局、建委、房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3)创新服务业发展体制和机制(责任单位:市计委、贸易局、外经贸局)。

3、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保证农民增收。(1)做好优质高效的文章,实现结构调整由量的增减到质的提高的跨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2)创新农村经济经营机制,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3)努力提高城镇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建委、农业局)。(4)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水利与渔业局、交通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5)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坚决制止“三乱”,防止农民负担反弹(责任单位:市农业局、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1)壮大县城经济,尽快研究出台进一步放开经济管理权限的具体措施,发展壮大板块优势的积极性,合理界定市与区县的事权(责任单位:市计委、各区县政府)。(2)各区县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切实加快发展步伐,力争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比全市平均水平高出2—3个百分点;特色产业和领域达到全国或全省领先水平;经济总量、地方财政收入等主要指标在全省139个区县中的位次前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3)继续抓好20个经济强乡镇建设,确保强乡镇主要经济指标增长30%以上(责任单位:市建委、中小企业办,各区县政府)

5、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活力。(1)千方百计扩大总量,继续扶优扶强(责任单位:市经贸委、中小企业办)。(2)下大气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扶优扶强民营企业(责任单位:市监察局、中小企业办)。

6、加快发展科技教育事业,提高综合竞争力。(1)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重点企业集团、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建设。集中力量扶持高新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把加强产学研联合、借力发展作为一项重大举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事局)。(2)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进一

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突出抓好优质高中的建设与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3)充分发挥和挖掘我市独有的文化资源,加强齐文化和蒲学的研究开发,努力塑造特色独具、充满活力、与时俱进的现代地域文化,办好聊斋旅游节等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局、旅游局)。

7、大力加强财源建设,壮大财政经济实力。

(1)加强财源建设;坚持依法治税、依率计征;深化财政改革,依法理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国土资源局)。

8、深入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全面加强发展环境建设。尽快启动、集中抓好淄博新区建设;继续抓好旧城改造;组织实施一批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市计委、建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环保局、水利与渔业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把发展服务业、民营经济、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扩大就业的主攻方向,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切实提高社会保障能力;高度重视安排好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市劳动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贸易局、中小企业办、农业局、安监局)。

二、加强招商引资和外经贸工作的督促检查

10、认真贯彻全市招商引资暨对外经贸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和工作部署。(1)下大力搞好全市开展的“安商、扶商”和2003招商引资年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任务要求,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把全市的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招商局、外经贸局,市政府有关部门)。(2)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资金和知名企业,实现利用外资的新突破。继续办好国际陶瓷博览会等会展活动。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扩大传统优势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和

技术贸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国外投资办厂和承包工程,带动技术、设备、材料和劳务出口,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加快与全国各地的技术合作(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经贸委、招商局、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经协办)

三、加强对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11、加大对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力度。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办理。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努力提高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做到办理结果让代表和委员满意或基本满意(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加强对政府决策性会议确定事项落实和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12、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专题会议以及市政府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确定事项,要认真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及时将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反馈。要进一步加大对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力度,做到批则必办。对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做到随收随办、急事急办,努力按时限办结和反馈(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

13、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行政管理创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职能,进一步加强公共管理与服务职能(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14、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认真清理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法制办)。(2)大力简化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3)切实规范审批行为(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4)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责任单位:市人事局、编办)。

15、提高依法行政水平。(1)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行政决策制度(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2)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和行

政规章体系(责任单位:市法制办)。(3)逐步实现行政行为、行政程序的法定化(责任单位:市法制办、人事局)。(4)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监察局)。

16、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1)加强各类收费管理(责任单位:市物价局、法制办、监察局、财政局)。(2)规范行政检查行为(责任单位:市监察局)。(3)促进公平竞争(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4)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7、加强政府机关作风建设。(1)强化全心

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政府部门推行“首问负责制”,实行服务承诺制,推行限时服务制和预约制。(2)求真务实,狠抓落实。(3)大力减少会议、文件和事务性活动。(4)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5)加强廉政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18、健全行政监督机制。(1)大力推行政务公开。(2)建立多层次的监督机制。(3)强化行政效能监察和考核。(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监察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乡镇行政村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3〕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办事处,下同)、行政村(社区居委会,下同)安全生产管理和网络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遏制和避免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

各乡镇政府要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行政村要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乡镇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2人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行政村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乡镇政府、行政村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

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乡镇政府、行政村应当为安全和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各乡镇政府、行政村要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分解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逐级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并记录存档。要建立和完善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是抓好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设:(一)各级领导、部门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四)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五)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六)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七)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制度;(八)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管理制度;(九)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十)职业危害

管理制度;(十一)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十二)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联系制度;(十三)安全生产评价管理制度。

各乡镇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搞好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乡镇政府、行政村应当每月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总结、布置、督促、检查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应形成记录和纪要备查。对本辖区内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应当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并形成书面材料。乡镇政府、行政村要建立安全生产基本工作台账。主要包括:(一)安全生产会议台账;(二)安全生产检查台账;(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台账;(四)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五)安全生产奖惩台账;(六)特种设备管理台账;(七)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台账;(八)职业危害管理台账;(九)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台账;(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台账;(十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十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评价台账。

三、要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彻底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各乡镇政府、行政村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制度。乡镇政府每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 1 次,行政村每月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 2 次。同时,还要做好在节假日期间对重点行业的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要加强对辖区内的交通、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建筑施工、矿山、闲置房屋和盲区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

要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对事故隐患的整改要落实“五定”(即定整改计划、措施、责任人、经费、时间)方案,事故隐患整改率不低于 95%,对暂时不能整改的事故隐患,要及时上报,并实行跟踪监管。对危险源,要实行重点监控制度,落实监控措施和监控责任。乡镇政府及本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必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要督促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建立与之相适

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凡职工人数超过 100 人(含)的单位,必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安全投入,用于隐患整改和改善劳动条件。要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管理,实行逐级上报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评价和“三同时”审查验收,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要认真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素质

乡镇政府、行政村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要进行专门安全培训,实行安全主任注册登记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率要达到 100%;企业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率要达到 100%。企业生产、生活区域和企业厂房内外、厂门口等处要有安全提示牌和安全警示标语。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图版横幅、文化演出等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无事故”等群众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活动要有方案、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五、要严格控制各类事故,落实事故报告制度

要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杜绝各类重、特重大事故的发生,一般伤亡事故也要控制在目标管理范围之内,保持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事故统计报告要及时准确,各类事故结案率要达到 100%。

附:乡镇政府、行政村安全生产管理达标(100 分)考核细则

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农村消防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实

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
行。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公安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农村消防
安全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但是,由于我市农村
地域大、人口多和部分农民缺乏消防安全意识、
消防工作基础相对薄弱等原因,农村火灾事故
一直呈上升趋势。2000 年以来,全市共发生农
村火灾 5123 数,伤亡 13 人,直接财产损失 433 万
元,分别占火灾总数的 58%、37.8%和 44.8%。
农村火灾的不断发生,不仅扰乱了农民群众的生
产、生活秩序,而且对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造成了不利影响。为切实做好农村消防工作,有
效遏制农村火灾的上升势头,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和
广大农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农村消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14 号)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以促进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和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安全环境为目的,以深入贯

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
例》、《淄博市消防管理条例》为主线,在各级政府的
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加快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
完善农村消防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充分发挥
农村自治组织的作用,形成政府组织、群众自治、
人人参与的农村消防工作新格局,全面提高农村
抵御火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
故的发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消防
基础。

二、总体要求

农村消防工作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循
序渐进、以人为本、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健全
消防组织,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职责、权限、任务
明确;经常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和消防法
制教育,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力度,落实消防安全
管理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制定村民防火公约,明
确村民的权利、义务,规范村民的消防安全行为,
做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
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使消防

安全深入到每个家庭、每个村民；加强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增强火灾扑救能力，做到自防自救。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农村消防组织，完善农村消防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切实担负起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各乡镇政府要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消防联席会议制度，明确 1 名乡镇长分管消防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工作，结合季节特点，制定不同时期的防火措施。各村民委员会要确定 1 名村干部分管消防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制定消防安全村规民约，研究部署消防工作任务。各村及辖区内企业单位要确定 1 人担任消防联络员，定期向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政府与所属乡镇企业、各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村办企业要逐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层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逐步形成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安派出所依法监督，村办企业、个体业主、村民代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村消防工作领导机制。

(二)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各乡镇、村要依据《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把民宅及企业的安全布局、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建设纳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之中。各乡镇要加快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配备消防车辆和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省、市政府确定的我市 21 个中心镇年内必须完成小城镇消防规划，并严格实施。要建立警消合一、一专多能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并加强灭火战术训练，不断提高技战术水平，有效地承担起辖区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其他乡镇要按照群防群治的要求，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由村民小组长参加的义务消防队伍，50 户以上的村要建立由青壮年组成的义务消防队。经济基础比较好、企业比较集中的村可以根据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民办公助、公办公助、民办民助等多种形式的专职消防队伍。要根据农村水资源情况，加

强以消防泵、消防水池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引水工程时要一并建设消防水源。要发挥农业灌溉机械的作用，一机多用，加强管理维护，始终保持良好状态，确保发生火灾时能快速投入扑救。

(三)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和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要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要充分发挥基层公安派出所点多面广、熟悉情况的优势，加强对责任区内消防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各公安派出所要建立完善消防监督室，确定 1 名派出所领导分管消防监督工作，确定 1 名正式民警具体负责消防监督工作的开展，并实行警区民警包片负责制，明确职责和任务，在进行治安检查、暂住户口审查和办理房屋租赁手续等工作时，一同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各区县公安消防大队要加大工作力度，督促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落实责任，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制定工作措施，开展好消防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公安厅消防局《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针对农村消防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消防文体娱乐活动。各村要在学习室、活动室、政务公开栏等学习宣传场所应增设消防宣传内容。针对不同季节、不同群体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各乡镇政府要把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当地普法教育的内容，有计划地对村民进行消防法律教育，依靠群众自我宣传、自我发动、自我教育，自觉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生素质教育之中，通过提高学生的消防安全素质带动农民整体素质的提高；科技部门要加大农村科技开发力度，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秸秆转化、秸秆气化等无害化处理技术，引导农民科学利用秸秆；农业部门要引导农民发展畜牧养殖业，扩大秸秆回收利用率；文化、教育、科技等部门要通过“三下乡”活动，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农民消防安全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农村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农村消防工作,是认真贯彻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各级公安机关、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03]14号文件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农村消防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维护社会治安形势稳定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督促完善乡镇、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制定村民防火公约,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到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之中,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加强监督和指导,督促村民建立自防自救组织,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自觉性,积极消除火灾隐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改,火灾自救,为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分清任务,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农村消防工作涉及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各区县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靠上,把消防工作纳入到政府的总体工作中统一考虑,统一部署。要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单位和组织职能作用,切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各派出所要紧结合治安管理,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行综合治理,要对各村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自我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单位按照公安部

61号令的要求树立消防责任主体意识,自觉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消防档案。要在各村、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发展消防联络员、协管员,并由派出所定期组织培训,不断发展壮大基层消防自治队伍。

(三)严格检查,严肃查处消防违章违法行为。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要对各乡镇、村、乡镇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依法责令当场或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要依法进行处罚,该罚款的要罚款,该拘留的要拘留,该停产停业的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由于不正确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造成火灾事故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四)因地制宜,切实抓好试点工作。各区县要对本地农村消防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按照典型引路、整体推进的原则,先在1—2个乡镇进行试点,紧密结合农村实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分类发展,不搞一刀切,严禁形式主义。在试点取得成功的基础上,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适时进行推广和普及,带动整个农村消防工作的发展。

(五)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各区县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乡镇也要制定严格的农村防火工作考核方案,对各村执行本实施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市里也将制定农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作为各区县落实与市政府签订的《2003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的一项重要内容,适当时机对各区县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进行考核和验收,有关情况将在全市通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两侧林带 管理维护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目前,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两侧林带栽植任务已基本完成,为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成活率,实现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标准

济青、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两侧林带的保护和管理,要达到以下标准:

(一)成活率、保存率。总体成活率要达到 95%以上,保存率要达到 90%以上。其中,杨树成活率要达到 98%以上,保存率要达到 95%以上;蜀桧、大叶女贞、国槐成活率要达到 95%以上,保存率要达到 90%以上;雪松、百日红成活率和保存率要达到 90%以上。

(二)树体管理。1. 雪松、大叶女贞等疏枝适当、修剪科学,杨树、百日红等定干合理,一定范围内林相整齐一致;2. 无歪干现象;3. 无严重病、虫灾害现象;4. 无烧死烧伤树木、人畜毁坏树木现象。

(三)树下管理。1. 林带内不得种植高秆农作物;2. 林带内和边缘地带无堆积作物秸秆等可燃物,无烧荒和燃烧农作物秸秆现象;3. 基本无杂草,林带边缘整齐美观。

二、技术措施

为达到保护和管理标准的要求,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一)对杨树、百日红、国槐等按相对统一的高度合理定干;对大叶女贞、雪松等适当疏枝,减少枝叶量。

(二)林带内有麦苗的,将树盘 1 平方米范围内的麦苗清除,山区路段实行地膜覆盖树盘技术。

(三)及时检查土壤墒情,干旱时(土壤持水量低于最大持水量 60%)及时浇水。浇水应浇足、浇透。

(四)每次浇水后要适时培土、踏实,减少土壤水分蒸发量,防止苗木倒伏。对雪松要用撑杆支撑或用拉线固定。

(五)雪松从栽植后到完全成活前,根据气候情况每隔 2 天进行 1 次树冠喷水。

(六)树下合理间作,杨树林带内提倡间作大豆、蔬菜、饲草等,常绿林带内提倡间作大豆。

(七)适时中耕划锄,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八)对成活率、保存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及时予以补植。

(九)实行林、粮隔离,林带与粮田之间修 3—4 米生产路,方便林带保护管理,防止农田作业机械等毁坏树木。

(十)根据气候状况,冬季采用防风栅栏、套防风袋、扎草把等多种措施,防止雪松冻害。

三、落实管理责任制

(一)对落叶乔木林带,采取多种形式落实林木产权。采取拍卖、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将林木产权落实到户。

(二)林木产权短时间内不能落实到户的,由集体组织专业队进行保护和管理。

(三)对常绿林带,有条件的要与培育绿化大苗有机结合,尽量把产权明晰到户、到人,条件不具备的要按照每 2 公里(单侧)1 名管护人员的标准落实管护人员。

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抓好任务落实,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通力合作,共同搞好林带的保护管理工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等

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确定对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张兆宏同志协助刘慧晏市长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人事、财务工作;分管市民投诉、政府督查工作。

李胜利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协助周清利副市长分管计划、体改、监察、统计、物价、经济协作、对口支援、劳动保障、工业经济(经贸委)、电业、通信、邮政、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人事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工作;分管市无线电管理处工作。

高晓峰同志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协管工业经济(经贸委)、电业、通信、邮政方面的工作;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分管人事、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仲裁、民兵预备役、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工会的工作;分管市打击走私办公室工作。

王博同志协助韩家华副市长分管外经外贸、招商、检验检疫、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的工作。

盛慧文同志主持市油区办公室、工农关系办公室工作;协助宋锡坤副市长分管建设、规划、交通、房管、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重点工程、测绘、人防方面的工作。

沈滋毅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老干部、车管科、机关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工作;分管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工作。

张崇俊同志协助薛安胜市长助理协管农业、

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黄河河务、引黄工程、气象、扶贫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四科工作。

张鲁辛同志协助段立武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民政、残联、老龄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共青团和妇联的工作。

张玉武同志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地震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科协的工作。

薛福敏同志主持市政府驻京办事处工作。

张志超同志协助吴明君副市长协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协助吴明君副市长分管贸易、金融、保险、工商、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石油、烟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方面的工作;协助联系工商联的工作。

李洋同志主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

刘新胜同志分管市政府的文字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信息科工作。

周献珍同志协助崔洪刚副市长分管科技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孙来斌同志协助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工作。

郑广庆同志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信息科工作。

孙中华同志主持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科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老干部工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3〕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 1 季度,我市经济发展呈现出速度加快、质量提高、后劲增强的良好势头,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但是,进入 4 月份以来,全国部分地区非典疫情的突发,对我市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对此,市委、市政府近日分别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经济建设,确保全市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现就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振奋精神,积极应对,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非典是一场突如其来的重大灾害。非典防治工作复杂而艰巨,确保经济发展紧迫而繁重,是对全市上下的巨大考验。在困难和考验面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把思想高度统一到中央、省、市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上来,振奋精神,众志成城,采取一切能够采取的措施,切实把非典防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抓紧抓好,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双胜利。要进一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把非典对经济工作的影响分析透,有的放矢地采取应对措施,掌握加快发展的主动权。要树立狭路相逢勇者胜、智者胜的思想,破除畏难情绪,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毫不放松地抓投入、上项目、促发展,用发展的思路和办法解决遇到的困难。要密切关注非典疫情,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略和措施,切忌单凭经验办事,疏忽大意,造成工作被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要统筹兼顾,全面加强对非典防治和经济工作的领导,可分两条线作战,一条线集中精

力抓非典防治工作,一条线切实抓好当前经济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确保经济运行正常健康发展

非典疫情的突发,使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增加。对此,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主动有为,因势利导,扬长避短,围绕确保“原料供应畅通、物资运输畅通、产品营销畅通、资金投入畅通、金融运转畅通”,认真组织、调度好经济运行,培植好经济增量,确保上半年“双过半”目标和全年预期任务目标的全面完成。(一)要精心组织好工业生产。今后一段时间,非典对工业经济的负面影响将进一步显现。要进一步加强调度协调,强化运行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测,及时协调解决如货物运输受阻等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保持工业经济快速增长的势头。科学分析当前国内外市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探索新型营销方式,努力保持和提高我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切实抓好防治非典医药、器械用品的生产、储备和供应工作,抓住机遇扩大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市里成立由技术监督局牵头、有关部门组成的防治非典相关产品协调服务办公室,加大对生产该类产品企业的支持、服务力度。同时,要认真搞好电力等主要生产要素的供应和整合,确保工业生产的平稳运行。(二)要下气力抓好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工作。非典对我市农副产品外销和农民务工收入影响较大。针对蔬菜外销受阻的情况,要积极采取在周边省份交界处安全地域建立农产品中转站或运送中心等措施,尽快恢复对省外瓜菜产品的运销。加快发展优势畜产品,以畜牧龙头企业为支撑,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加快农业结构调

整,尽快完成 10 万亩速生丰产林建设,加快济青高速公路高效农业经济带建设。通过水利建设、“三荒”开发、小城镇建设等途径,积极做好回流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安置和转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非典造成的农民收入损失。(三)要全力以赴保持三产繁荣稳定。非典对商贸、旅游、服务业等的冲击十分明显。要千方百计组织好当前的市场供应,引导流通企业大力组织货源,保持合理库存,确保各类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加快推进流通现代化建设,重点抓好物流中心、连锁超市、现代批发市场的建设与发展。大力培植流通经济新的增长点,积极发展商办工业,努力开拓社区市场和农村市场,实现扩销增效。加大市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卖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确保市场稳定。旅游业要迅速调整思路,练好内功,搞好旅游资源的优化整合,把损失降到最低。

三、加大招商引资和外贸出口力度

非典对我市招商引资和外贸工作的直接危害很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调度,科学预测,准确把握形势,变被动为主动,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招商引资和出口创汇任务。要千方百计采取得力措施,促谈判、促签约、促投入、促开工、促达产,努力弥补非典造成的损失。当前,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实施骨干带动。集中力量抓好全市 68 户重点出口企业、68 个重点在谈项目、38 个已签约但资金尚未到位的重点外资项目,实行分级负责,领导挂包,重点帮扶,带动面上工作开展。(二)积极采取新型招商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外联系,强化电子商务和网上洽谈,保证老客户不能丢、在谈大项目不能丢。市里确定 5 月份分别举办一次电子商务现场经验交流会和网上产品交易会,6 月份开展一次网上招商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想方设法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招商活动,努力提高成功率。(三)有针对性地扩大出口。要认真分析哪类产品受非典影响大,哪些受影响不大,哪些不受影响,排出具体的单子,确定不同的工作方略,千方百

计扩大出口。在招商引资、扩大出口的各项工作中,要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如把下半年的部分工作提到上半年来做,集中精力研究各种应对方案,为下半年全面启动招商活动和贸易洽谈做好准备。

四、集中精力保重点

在防治非典的形势下,要千方百计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新手段,加强政府调节,营造“洼地”,降低门槛,保证重点园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一)抓好以双“三〇”工程为重点的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工业、流通“三〇工程”的扶持力度,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优化环境,全力推进达产达效。要实行领导和部门挂包责任制,近期对所有项目进行一次调度和排查,对未开工项目和进展缓慢的项目逐个解剖,查找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强化帮扶措施,争取第二季度全部开工。工业“三〇工程”上半年要确保新华的咖啡因、博汇的 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等 9 个项目竣工投产;流通“三〇工程”力争年内完成投入 27 亿元,年内竣工和部分投入使用的项目达到 20 个以上。(二)抓好重点园区建设。进一步研究加快园区发展的相关政策,尽快形成加快园区发展的机制和体制环境。以落实进区项目为重点,突出抓好一批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项目的落实,引进一批关联度、带动性大的项目。突出抓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搭好招商引资平台。按照“七通一平”的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起点,搞好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工程建设,为进区项目提供优良的建设和生产条件。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协作,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园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保证建设资金及时到位。(三)抓好城建重点工程建设。通过互联网和电话咨询等形式,及时解决因工程技术、施工人员不到位遇到的建设中的问题。在搞好体检和监测的基础上,有重点地请来自非重点疫情地区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工程建设。绿化、新区道路等重点项目要加快进度,尽早完成。

五、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开展电子商务,是应对非典疫情、确保经济工作正常运转的重要措施。市里已成立由市工商局牵头,市广电、市电信、信息中心组成的网上市场推进办公室,建立了淄博企业信息发布平台,积极开展网上贸易。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和挖掘现有信息网络资源,主动到企业上门服务,定期公布市场供求信息,鼓励企业进行网上贸易,搞好市场开拓,将非典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外经贸、招商等部门要抓紧对招商方式做出调整,搞好资料整理和翻译,抓好项目库建设,通过互联网发布,做好网上招商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都要及时调整思路,采取网上交易和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手段,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在特殊时期,要通过网络、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加强同海内外友人、重点客户的沟通联系,巩固老客户,结识新客户,使在谈项目得以落实,为疫情过后的工作打好基础。

六、确保交通运输畅通

面对非典带来的交通运输困难,近期市里将成立全市统一的指挥协调机构,加强调度安排,确保经济动脉畅通。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搞好调查摸底。对流入、流出我市的主要物资进行全面摸底,重点摸清影响生产、生活的重要货物及其来源地、运输方式、运量等要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制定应急交通保障方案。(二)保障道路畅通,确保物资供应。在严格检查监测,确保非典疫情不输入的同时,要采取措施保障物畅其流,不得擅自拒绝外地车辆进入我市。要做好防治非典专用物资、企业亟需生产原料和人民群众必需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三)搞好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化组合。充分发挥我市 74 条铁路专用线和 30 个火车站的优势,长距离、大批量的货物尽可能安排铁路运输。同时,加强全市运输资源的整合,发挥好全市厂矿企业 60 多个自备车

队、2000 余辆自备车的作用,保证运输生产的正常进行。

七、高度重视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

在非典防治的特殊时期,保持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警惕,一刻也不放松地抓紧抓好。(一)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督导检查,立足于防范,抓苗头、抓漏洞、抓管理,坚决防止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特别要加强对煤矿和非煤矿山、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物品、食品和药品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在抓好专项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二)解决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要切实做好困难企业职工、城乡低保人员的生活保障,确保“三条保障线”不出任何问题。抓好城镇劳动力的统筹安排,进退互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和再就业。要确保事关群众生活的水、电、气、热、公交等各项公用事业正常运转,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三)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时刻关注特殊时期的治安动态,及时消除各类治安隐患,确保社会秩序平稳。对封建迷信、造谣惑众、非法敛财等苗头,要严厉打击。各新闻宣传单位要搞好非典时期的策划宣传,帮助群众消除恐惧心理,引导正常的生产、生活和消费,在全社会营造一手抓防治非典、一手抓经济建设的健康、和谐、向上的浓厚氛围。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齐心协力,振奋精神,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经济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孝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孝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市政府确定成立市孝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慧晏(市长)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宋锡坤(副市长)

吴明君(副市长)

成 员:曹在堂(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

薛安胜(市长助理)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崇俊(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赵荣生(市旅游局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丁守森(市水利与渔业局总工程师)

许建国(张店区区长)

王树槐(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博山区区长)

丛锡钢(周村区区长)

徐建祥(桓台县县长)

陈 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薛安胜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有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荣庆生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10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荣庆生为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董云波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11 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云波为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书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12 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免去：

夏传富的沂源县少数民族工业加工区管委

赵书君为沂源县少数民族工业加工区管委

会主任职务。

会主任；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李洋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刘新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周献珍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来斌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郑广庆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孙中华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市老年人活动中心主任；
 阎佰平为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
 张景民为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牛瑞洲为淄博市教育局副局长；
 穆若英为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昌晖为淄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福军为淄博市人事局副局长；
 王忠华为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红为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天长为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
 郑俊峰为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局副局长；
 国建忠为淄博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书萍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爱军为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文海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张贤利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旭泽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分会淄博支会会长；
 杜春雷为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规划一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瑛为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庆国为淄博市旅游局副局长；
 高义波为淄博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卫东为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忠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智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玉芹为淄博市地震局副局长；
 刘光武为淄博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应城为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许博为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程忠为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曹卫国为淄博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路荣伟为淄博市物价局副局长；
 孔繁金为淄博市贸易局副局长；
 周茂双为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孙即顺为淄博市引黄工程指挥部指挥(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新胜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周献珍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王庆生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王尔孝的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职务；
 张晓红的淄博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昌晖的淄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魏居瑞的淄博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郑俊峰的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张继山的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杜伯华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分会淄博支会会长职务；
 庄崇凯的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
 张建东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吕成法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锡章的淄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即顺的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维鹏的淄博市第一医院院长职务。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丁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丁刚为淄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赵全文为淄博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支队长;

邢延明为淄博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
队长;

阎四军为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
队长;

李执福为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
支队长;

肖永刚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
支队长;

张道杰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干
警培训基地主任;

张建东为淄博市招商局副局长;

王玉周为淄博市招商局副局长;

杨祥春为淄博市招商局外来投资服务中
心主任;

免去:

徐玉柯的淄博第六中学校长职务。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2003 年 4 月 1 日,全市统计工作暨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统计工作和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任务。

——2003 年 4 月 1 日,全市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新增移民安置任务。

——2003 年 4 月 11 日,韩寓群副省长来我市沂源县检查指导抗旱工作,了解春季农业生产及农业结构调整情况及受灾群众的生活安排问题。

——2003 年 4 月 15 日,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2 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情况、交流经验、

表彰先进,研究部署 2003 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任务和目标措施,签订土地管理目标责任书。

——2003 年 4 月 16 日,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调度分析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调度分析第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措施,确保全面完成上半年各项任务目标。

——2003 年 4 月 17 日,全市卫生工作暨农村卫生工作会议在凤阳大酒店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卫生工作暨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5 年来全市卫生工作情况和经验,研究部署 2003 年全市卫生工作和农村卫生工作任务。

——2003 年 4 月 25 日,全市环保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环保工作任务,签订新一轮区县长

环保目标责任书。

——2003 年 4 月 28 日,刘慧晏市长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市防治非典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总结分析防治非典形势,研究部署防治非典工作任务。

——2003 年 4 月 28 日,市五大班子领导分赴各区县检查督导非典防治工作。

——2003 年 4 月 30 日,林廷生副省长来我市调查了解经济运行和防治非典药品生产情况。